

南环批复〔2024〕38号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关于陕西汉鲩科创生物有限公司大鲩及水产品 深加工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汉鲩科创生物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大鲩及水产品深加工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阳春绿色食品工业园区，按照《报告表》，项目生产原料外购于上游大鲩合法人工养殖公司宰杀清洗后的大鲩肉，不在本厂区内进行宰杀及清洗。该项目设计建设内容为年产30吨大鲩肽粉生产线一条（包括大鲩肉预处理、酶解、离心过滤、冻干四个相对独立的生产工段，大鲩油在酶解后的离心工序中产出，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40吨大鲩油）、年产300万瓶大鲩蛋白饮料生产线一条、年产4000万粒大鲩油凝胶糖果（软胶囊）生产线一条，包含无菌车间、冷库、成品库、业务用房等，配套建设消防、安防、水电工程、通风工程、亮化工程、厂区绿化工程和路面硬化等相关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10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46%。

该项目已取得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

2310-610721-04-01-545905)。经审查，项目在全面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本批复提出的管理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营。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临时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综合利用，禁止外排；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严禁将施工废水排入地表水体。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要求，落实扬尘治理措施，严格执行扬尘防控“六个100%”制度（工地围挡、物料覆盖、道路硬化、密闭运输、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做好施工现场管理，保持场地清洁。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制定施工计划，科学安排施工方式和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场地总平布置；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合理安排车辆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尽量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按照要求交由资质单位处置；项目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施工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 严格落实施工期生态治理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做好

施工期固废暂存工作，施工结束后对裸露地面，及时开展生态恢复及植被绿化。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控制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近期拉运至有处置能力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待园区污水处理厂投运后，通过管网排入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综合利用，待园区污水处理厂投运后，通过管网排入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大鲵钛粉生产线喷雾干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 米以上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通过投加高效微生物除臭剂进行处理。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保养，机械设备采取降噪、基础减振措施，厂房采用隔音材料。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渣（骨渣）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使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回收处理；不合格胶囊在厂内灭菌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饮料瓶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置；废弃包装物统一回收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单位处置；废紫外灯管使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并建立管理台账，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等重点部位应做好防渗，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6.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7.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规定要求，定期开展废气、废水、噪声环境监测。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工程竣工后，你公司应及时按照国务院《排污管理条例》，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按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并向我局报备。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涉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事项的，按相关部门有关规定和意见执行。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2024年12月26日

1、公告期限

自本批复发布之日起7日届满。

2、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3、联系方式

电 话：0916-5525617 5519028

传 真：0916-5519777

电子邮箱：nhbfgk@163.com

通讯地址：南郑区汉山街道办事处水井巷生态环境局宣教科

邮政编码：723100